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告 賴柏綸
賴威融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羅苡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陳建宇律師

被告 佳揚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翰

被告 陳冠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77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，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均以原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5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佳揚租車有限公司（下稱佳揚公司）與原告賴威融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所簽立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無效，經原告陳報系爭租賃契約

之租賃期間分別為110年5月21日至同月23日（計3日）、同年月24日至6月2日（計10日），日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則該租賃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20,800元【計算式：（3日+10日）×1,600元=20,800元】，而該租賃物即系爭租賃車輛之價額，以被告佳揚公司及陳冠穎要求原告賴威融賠償該車遭撞毀之金額250,000元計算，是該租賃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並未超過該租賃物之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20,800元為準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佳揚公司及陳冠穎於110年6月2日對原告賴威融之250,000元債權不存在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57號民事裁定，暨被告陳冠穎持有原告賴柏綸所簽發，發票日為110年7月9日，面額250,000元，票號CH230248號之本票本息債權不存在，依首開說明，上開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否認之消極確認利益計算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250,000元及250,000元。

(三)另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佳揚公司及陳冠穎應交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予原告羅苡僑，經原告陳報系爭機車之現值為4,795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4,795元為準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被告佳揚公司給付原告羅苡僑8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核屬第4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(四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25,595元【計算式：20,800元+250,000元+250,000元+4,795元=525,59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映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蔡恣旻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